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黃先生及鄭女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1及貸款資本化協議2，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黃先生及鄭女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會透過承兌票據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假設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變動，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已於同日分別向黃先生及鄭女士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鑒於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到期時，應對本公司償債責任之可用財政資源緊張，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及鄭女士就承兌票據之選擇償債方式進行協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黃先生及鄭女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1及貸款資本化協議2，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黃先生及鄭女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會透過承兌票據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除認購人之身份不同外，貸款資本化協議1及貸款資本化協議2之主要條款相同。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資本化協議

### 貸款資本化協議1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61,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黃先生同意資本化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完成後，黃先生須將承兌票據1退回本公司進行註銷。

## 貸款資本化協議2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鄭女士(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於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7%)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鄭女士同意資本化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鄭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完成後，鄭女士須將承兌票據2退回本公司進行註銷。

###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08.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溢價約110.1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當時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其後在貸款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予以撤回；
- (ii) 配發、發行及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後頒佈或出具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此後訂約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子(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進行。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容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情況下結付承兌票據，同時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從而可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約9.0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0.47
租金及經營開支	0.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0.42
償還其他借款	7.50
<b>總計</b>	<b>9.09</b>

## 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但受170,906,007股（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股份上限之規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將使用約24.82%之一般授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225,801,959	21.30	225,801,959	20.48
鄭女士	75,000,000	7.07	96,212,121	8.73
黃先生	61,330,000	5.79	82,542,121	7.49
其他公眾股東	697,919,413	65.84	697,919,413	63.30
<b>總計</b>	<b><u>1,060,051,372</u></b>	<b><u>100</u></b>	<b><u>1,102,475,614</u></b>	<b><u>100</u></b>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1及貸款資本化協議2；

「貸款資本化協議1」	指	本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2」	指	本公司及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新股份；
「黃先生」	指	黃錦華先生；
「鄭女士」	指	鄭慧敏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1」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黃先生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2」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鄭女士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先生及鄭女士；



「認購價」	指	就貸款資本化而言，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之發行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